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证券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5 人，董事樊亚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尚贤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4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4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“神马转债”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4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“神马转债”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